

大庆油田庆新实业有限公司庆新修理厂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2月22日,大庆油田庆新实业有限公司根据《大庆油田庆新实业有限公司庆新修理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专家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大庆油田庆新实业有限公司庆新修理厂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大庆市让胡路区庆新村庆阳路,用地面积6200m²。本项目主要为庆新实业公司所属车辆进行修理与维护,庆新修理厂厂区布设车库和维修车间等建筑,车间内安装举升机、焊机等设备,可满足维修汽车600辆/年。项目总投资200万元,环保投资6万元。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21年5月,委托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大庆油田庆新实业有限公司庆新修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大庆市让胡路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6月25日对本项目进行批复,批复文号:让环建审[2021]22号。项目于2021年7月6日开工建设,并于2021年9月22日竣工完成。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9万元,占总投资的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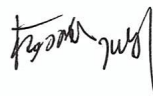
(四)验收范围

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的附属设施和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为新建项目,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相比,建设内容存在以下变化。

本次验收项目为新建项目,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相比,建设内容未建设喷漆间,工艺过程减少喷漆、烤漆工艺。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试行）》（环办环函〔2020〕688号）”，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相比，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总体上不存在不利环境影响的加重，项目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内内部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二）废气

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采取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进行处置。

食堂饮食业油烟安装小型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设备均安装在生产车间内，本项目建设期对设备进行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设备采取机座安装橡胶减振垫、砖混厂房隔声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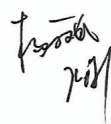
本项目运营产生的废旧零部件和废焊条头等具有可再生利用价值，可出售给废品回收部门进行回收再利用。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处理。

废机油和废液压油、废机油滤芯、废电瓶、含油抹布、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使用完好无破损的机油原料包装桶用于收集废机油等危险废物，项目方在办公楼南侧新建危险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为45m²，根据贮存情况申请转运（贮存期最长不超过1年），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要求建设，地面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2mm厚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10⁻¹⁰cm/s。危险废物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一）废气

（1）有组织排放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油烟净化器装置进口饮食业油烟排放量在 $3.17\sim 3.91\text{mg}/\text{m}^3$ 之间，油烟净化器处理装置出口饮食业油烟排放量在 $0.64\sim 0.73\text{mg}/\text{m}^3$ ，去除效率在 78.7%以上；食堂有组织排放的饮食业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规定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净化效率大于 60%要求。

（2）无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在 $0.107\sim 0.285\text{mg}/\text{m}^3$ 之间，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在 51.4~53.6dB（A）之间，厂界噪声夜间监测结果在 44.3~47.2dB（A）之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要求。

（三）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产生的废旧零部件和废焊条头等具有可再生利用价值，可出售给废品回收部门进行回收再利用。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处理。

废机油和废液压油、废机油滤芯、废电瓶、含油抹布、废油桶等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使用完好无破损的机油原料包装桶用于收集废机油等危险废物，项目方在办公楼南侧新建危险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为 45m^2 ，根据贮存情况申请转运（贮存期最长不超过 1 年），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要求建设，地面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 2mm 厚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text{s}$ 。本项目产生的含油抹布和手套、废机油、废液压油、废电瓶委托大庆圣德雷特化工有限公司处理；废包装桶、废机油滤芯委托黑龙江京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未建设喷漆间，因此环评提出的喷漆废气治理产生废活性炭不产生。

（四）总量控制结论



环评报告中提到，废气总量控制指标非甲烷总烃为 0.15t/a。为喷漆工序产生，经现场踏查，本项目未建设喷漆间，无喷漆等工序，因此，无非甲烷总烃等挥发性有机物产生。本项目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管理制度规范，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并结合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结论及现场检查情况，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按照验收监测要求，验收期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同意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 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运行管理，确保设施稳定运行。
- (2) 严格按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要求落实事故污染防治措施，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避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 (3) 本次验收不包括喷漆工序，若企业增加喷漆工序，需对该工段重新履行竣工环保验收等相关环保手续。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表

序号	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1	专家组				
2		王明	大庆油田庆新实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19800337
3		王明	大庆油田庆新实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19800337
4	监测单位	方世宏	大庆油田庆新实业有限公司	技术员	1380485551
5	建设单位	兰晓光	大庆油田庆新实业有限公司	技术员	13734585913
6					

大庆油田庆新实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2 日

王明